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 (1 - 1)

问题提示：盐务局是否具有作出封存、扣押违法经营的工业盐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主体资格？

2. 刘本元诉成都市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其财产权、经营自主权案 ..... (1 - 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能否对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企业作出任免厂长的决定以及查封企业财产的行为？该行为是否超越了职权？

3. 晋江市深沪网绳厂诉深沪镇人民政府侵犯其经营自主权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 (1 - 16)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某企业的合法权益，而该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企业是否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乡镇人民政府有没有撤销集体企业，并强制拆除有关厂房的权力？

4. 南京太极客运公司诉南京市民政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 (1-24)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对企业作出的派驻工作组等行为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5. 西安市碑林区恒通汽车保修厂诉西安市农业局侵犯其企业自主权案 ..... (1-30)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任免企业法定代表人而产生的行政争议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机关能否对领有集体企业法人执照的合伙私营企业作出行政管理行为？

6. 海口市龙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市分行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案 ..... (1-35)

问题提示：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因故暂缺时，信用社理事会是否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社作出领导和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是什么？

7. 武威市纸箱厂由甘肃凉州皇台酒厂依法兼并被武威市第二轻工业局行政干预案 ..... (1-40)

问题提示：企业的兼并权是不是企业所享有的自主权？政府主管部门干涉企业兼并的行为是否违法？

8. 石少华不服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更换法定代表人批复案 ..... (1-46)

问题提示：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机关的批准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能否作为原告起诉？

9. 金城江面条厂黄炳尤等 53 名职工及家属不服金城江镇人民政府企业财产行政处理决定案 ..... (1-51)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将集体企业撤厂后本应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确认为全镇人民所有的，该行为是否合法？

10. 王福成诉邢台地矿局侵犯企业自主权案 ..... (1-58)

问题提示：批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许可行为在程序上应当以什么为基础？行政机关批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哪些必需的法定条件及履行哪些必要的审批手续？

11. 王恩武诉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 (1-63)

问题提示：区政府的综合治理办公室是否具有清理占道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该行为是超越职权的行为还是滥用职权的行为？

12. 上海新亚集团出租汽车公司不服闵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作出的责令停止处置公司资产行为的决定案 ..... (1-6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在企业产权性质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即做出处理决定的，是否合法？行政机关能否认定经济合同无效？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哪些必要的法律依据？

13. 李祖云等九人诉宜昌县政府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 (1-73)

问题提示：人民政府是否具有安置被出售国有企业职工的法定职权？职工因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应得到经济补偿的争议是否属于行政诉讼中具体行政行为的调整范围？

14. 安子龙诉蔚县财政局等五单位甄别企业性质不作为行为案 ..... (1-79)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是依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还是须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作为行政案件的举证责任应由哪一方承担？

15. 孙良仁诉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产权性质认定案 ..... (1-8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产权界定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在企业管理类行政诉讼中，《暂行办法》、《具体规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16. 东辽县燃料公司不服辽源市人民政府扣押财产案 ..... (1-96)

问题提示：市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相对人应当以谁为被告？行政机关已表示纠正其违法扣押行为的，是否有必要判决撤销其原具体行政行为？

17. 河北华芝电池有限公司不服廊坊市技术监督局假冒商品标识处罚案…………… (1-101)

问题提示：当事人基于合同使用已经申请但并未批准注册的商标标识，行政机关却认为其生产假冒商品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否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18. 银川时新服装厂工人代表不服银川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企业合并决定案…………… (1-106)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强行合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集团公司的，是否合法？行政诉讼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的，上级人民法院能否裁定自行管辖？

19. 古田县服装厂不服古田县二轻工业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1-116)

问题提示：工业局直接任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的行为，是否超越了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侵犯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20. 上海市杨浦区世海食品厂不服上海市技术监督局撤销准产证案…………… (1-121)

问题提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不合格的，行政机关能否作出撤销准产证的行政决定？规章能否作为人民法院参照裁判的依据？

21. 泉州市东南广告公司不服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限期拆除户外广告案…………… (1-129)

问题提示：受行政机关委托的执行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的被告主体资格？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对户外广告进行管理和作出处罚决定，是否有强制执行的权力？

22. 吐鲁番市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9 名股东诉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1-136)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批复企业兼并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遵循什么样的原则进行？已被兼并企业的股东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上的原告主体资格？

23. 四川省眉山县东坡食品厂不服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任免决定案…………… (1 - 145)

问题提示：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提供的证据是否必须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而不能是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之后收集的证据？

24. 预制厂不服喀什市夏马勒巴格乡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  
定案…………… (1 - 157)

问题提示：在承包经营合同关系中，乡政府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能否对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5. 陆树材等 98 人不服金秀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财产行政处理案…………… (1 - 163)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行政机关的“复函”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企业管理局对其辖区内的乡镇企业的财产有没有处理权？



26. 太原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诉太原市小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侵犯企业财产权案…………… (1-168)

问题提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名将集体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企业的财产权？该具体行政行为应否被撤销？

27. 某建设工程公司不服财政部产权界定案…………… (1-175)

问题提示：行政确认行为与行政指导行为有什么区别？如何从行为性质、行为内容、行为的羁束程度等方面认定行政机关的复函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

28. 赵立新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复议纠纷上诉案…………… (1-183)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单位的申请对该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界定的行为，是对产权纠纷作出处理的行为还是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9. 深圳亿亨投资有限公司诉河南省郑州市企业破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复议上诉案…………… (1-195)

问题提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破产申请的批准内容有没有范围限制？当事人能否在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期间提出赔偿诉讼请求？

### 30.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上诉案……………（1-203）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认定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会议经要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具有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1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2-33）  
（1988年4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2-33）  
（1994年10月27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录) .....                                   | (2-34) |
| (2004年8月28日)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节录) .....                                  | (2-34) |
| (1992年6月28日)                                              |        |
|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br>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节录) .....           | (2-35) |
| (1989年2月19日)                                              |        |
|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                                   | (2-36) |
| (1989年2月19日)                                              |        |
| 盐业管理条例 (节录) .....                                         | (2-40) |
| (1990年3月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录) .....                             | (2-40) |
| (1991年9月9日)                                               |        |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节录)<br>.....                         | (2-43) |
| (1993年12月21日)                                             |        |
|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节录) .....                               | (2-45) |
| (1994年11月25日)                                             |        |
|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节录) .....                              | (2-46) |
| (1998年3月24日)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br>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 (节录) ..... | (2-48) |
| (1987年12月11日)                                             |        |

### [司法解释]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 | (2-49) |
| (2002年7月24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2)

(2000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 (2-71)

(1988年4月2日)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

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